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1) 完成買賣STELLA認購期權股份

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主製造協議及 獨家分銷協議

完成買賣STELLA認購期權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經修訂投資協議之條款，根據行使Stella認購期權買賣Stella認購期權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完成，而Stella Fashion已向Max Branding Limited (麥斯之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特別目的投資工具之已發行股本60%，總代價為10,576,689美元 (相等於約82,498,175港元)。

緊隨完成後，特別目的投資工具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特別目的投資工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x Branding Limited擁有60%權益及由Stella Fashion擁有40%權益。

* 僅供識別

主製造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SIT（澳門）（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利益之受託人）（作為供應商）與麥斯（為其本身及作為麥斯集團利益之受託人）（作為買方）訂立主製造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為麥斯集團製造及供應印有指定商標之鞋履產品，以及麥斯向本集團授出於不同指定地點製造有關指定商標之有關鞋履產品之非獨家權利，年期自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期自主製造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麥斯集團根據主製造協議就製造及／或供應麥斯品牌產品將向本集團支付之代價之總貨幣價值分別將不會超過3,000,000美元、6,000,000美元及9,000,000美元。

獨家分銷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興記中國（作為供應商）與CAH（作為分銷商）訂立獨家分銷協議，內容有關興記中國向CAH集團供應印有指定商標之鞋履產品、皮革產品及配飾，以及興記中國向CAH（為其本身及作為CAH集團利益之受託人）授出於中國獨家分銷指定商標之該等產品之權利，年期自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期自獨家分銷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H集團根據獨家分銷協議就供應Stella品牌產品將向興記中國支付之代價之總貨幣價值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AH由麥斯擁有60%權益，而麥斯由蔣至強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蔣至剛先生之胞弟）間接擁有64.7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麥斯及CAH均為蔣至剛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製造協議及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主製造協議及獨家分銷協議項下各自之年度上限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將少於5%，故主製造協議及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項下各自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完成買賣STELLA認購期權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Stella Fashion就收購本集團之中國零售業務之60%權益向麥斯授出Stella認購期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麥斯行使Stella認購期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除本公告所界定者，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經修訂投資協議之條款，根據行使Stella認購期權買賣Stella認購期權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完成（「完成」），而Stella Fashion已向Max Branding Limited（麥斯之全資附屬公司）轉讓特別目的投資工具之已發行股本60%，總代價約為10,576,689美元（相等於約82,498,175港元）。

緊隨完成後，特別目的投資工具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特別目的投資工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x Branding Limited擁有60%權益及由Stella Fashion擁有40%權益。

主製造協議

於完成Stella認購期權之同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SIT（澳門）（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利益之受託人）與麥斯（為其本身及作為麥斯集團利益之受託人）訂立主製造協議，以管理本集團就製造麥斯品牌產品不時向麥斯集團提供之服務。主製造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SIT（澳門）（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利益之受託人）（作為供應商）
- (2) 麥斯（為其本身及作為麥斯集團利益之受託人）（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

根據主製造協議，SIT（澳門）將（及將不時指定及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為麥斯集團成員公司製造及／或供應、標籤及包裝麥斯品牌產品。麥斯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向SIT（澳門）下達書面採購訂單，列明（其中包括）圖案、規格、數量、價格、交付日期及交付港口。SIT（澳門）將於兩個營業日內向麥斯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發出書面確認，以確認其接納或拒絕所下達之訂單。一旦接納有關訂單，則本集團將嚴格按照所協定之規格以及主製造協議及相關採購訂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製造及／或供應麥斯品牌產品。

將予供應之麥斯品牌產品之價格將根據本集團就有關產品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製造成本另加主製造協議列明之固定利潤百分比計算。

有關定價公式（包括利潤百分比）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協定。於釐定定價公式及利潤百分比時，本集團已計及本集團與就類似鞋履製造服務委聘本集團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獨立客戶」）之定價公式及向彼等收取之利潤百分比，以確保本集團提供之定價公式（包括利潤百分比）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

於日後接納主製造協議項下之任何採購訂單前，本集團亦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當時可用之產能、對本集團製造服務之市場需求以及當時獨立客戶就有關服務提供之價格。

主製造協議項下概無訂有本集團僅為麥斯集團製造或供應鞋履產品之最低金額或獨家承擔，且本集團並不受為其自有品牌或獨立客戶製造鞋履產品所限制。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方法以及上述本集團將予採取之程序可確保主製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主製造協議之年期將自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SIT（澳門）及／或麥斯於其年期屆滿前根據主製造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另行予以終止。

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自主製造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麥斯集團根據主製造協議就製造及／或供應麥斯品牌產品將向本集團支付之代價之總貨幣價值分別將不會超過3,000,000美元、6,000,000美元及9,000,000美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麥斯集團所估計對麥斯品牌產品之需求及本集團估計之每雙麥斯品牌產品之平均成本而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整體為優質鞋履產品之領先開發商及製造商。麥斯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優質設計師女裝鞋履。其亦擁有Ash等不同鞋履品牌。主製造協議令本集團及麥斯集團正式確立鞋履產品之供應及採購，並有助本集團及麥斯集團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因此，訂立主製造協議被視為有利於本集團之收入增長。

主製造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其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製造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主製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蔣至剛先生（為蔣至強先生之胞兄，蔣至強先生間接擁有麥斯64.75%股權）外，概無董事於主製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蔣至剛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家分銷協議

於完成Stella認購期權之同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興記中國與CAH訂立獨家分銷協議，以委任CAH集團為Stella品牌產品於中國之獨家分銷商。獨家分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興記中國（作為供應商）
- (2) CAH（作為分銷商）

主要條款

根據獨家分銷協議，興記中國將向CAH集團授出於中國獨家分銷Stella品牌產品之權利。CAH集團將根據規管奢侈品及優質商品分銷之原則、借助相關商標之聲譽及經考慮本集團不同品牌之市場定位後，於中國開設及經營銷售點（包括單一品牌店舖、百貨專櫃、折扣店以及銷售本集團擁有之不同品牌之銷售專櫃及櫃枱），以於市場上推廣Stella品牌產品。CAH集團開設任何銷售點須經興記中國事先評估及批准。此外，CAH集團可於中國分銷及於市場上推廣Stella品牌產品予加盟商及／或次分銷商，並可透過互聯網於市場上推廣及銷售該等產品，前提為所銷售之Stella品牌產品之交付目的地須為中國境內。CAH集團將不會於中國境外就該等產品主動進行任何類型之廣告活動。

為滿足中國之Stella品牌產品需求，CAH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就採購Stella品牌產品向興記中國發出書面採購訂單，除非其於六個曆日內獲興記中國接納及確認，否則有關訂單將會失效。根據獨家分銷協議及相關採購訂單之條款及條件，興記中國須按照CAH集團與興記中國已書面協定之圖案、規格及質量標準供應、標籤、包裝及交付Stella品牌產品。

興記中國將予供應之任何特定Stella品牌產品之價格將按本集團就製造有關產品收取之出廠價乘以獨家分銷協議所列明適用於Stella品牌產品各品牌之固定乘數計算。

有關定價公式（包括適用於Stella品牌產品各品牌之固定乘數）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協定。於釐定定價公式及適用乘數時，本集團已計及本集團與Stella品牌產品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獨立分銷商」）之定價公式及向彼等收取之適用乘數，以確保本集團提供之定價公式（包括適用乘數）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分銷商所提供者。

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概無訂有CAH集團之最低採購金額或本集團向CAH集團供應任何最低數量或金額之Stella品牌產品之承擔。本集團並不受就於中國境外銷售Stella品牌產品而向獨立分銷商供應Stella品牌產品所限制。於日後接納獨家分銷協議項下之任何採購訂單前，本集團亦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當時可用之產能、對Stella品牌產品之市場需求及當時獨立分銷商就Stella品牌產品提供之價格。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方法以及上述本集團將予採取之程序可確保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家分銷協議之年期將自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興記中國及／或CAH於年期屆滿前根據獨家分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另行予以終止。

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自獨家分銷協議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H集團根據獨家分銷協議就供應Stella品牌產品將向興記中國支付之代價之總貨幣價值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0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基準而釐定：(i)本集團於中國之零售業務錄得Stella品牌產品過往銷售收益（經按估計批發價調整並計算所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約為人民幣314,500,000元、人民幣241,100,000元及人民幣232,9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約為人民幣105,700,000元；(ii)根據預期市場需求估計之未來數年Stella品牌產品之銷量增長，特別是經計及本集團推出當代及不斷變化之潮流時裝品牌「S by Stella」，預期將迅速在中國獲市場接納及認可；及(iii)每雙Stella品牌產品之過往平均出廠價。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麥斯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優質設計師女裝鞋履以及於中國為包括Ash等品牌營運網上零售店。於完成前，麥斯一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獲本集團委任為興記上海（本集團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之零售業務日常管理及監管之管理公司，負責包括零售店及銷售點及分銷渠道之日常營運及管理以及本集團之自有標籤及特許品牌之市場推廣策略。

於完成時，CAH（作為根據經修訂投資協議註冊成立之特別目的投資工具）由麥斯擁有60%權益，並間接持有興記上海（其擁有興記中國向其轉讓之零售業務）之全部股權。由於本集團於完成前一直透過興記上海及興記中國經營於中國之零售業務，而本集團於完成後不再擁有其於中國之自有零售業務，故自完成日期起，本集團有需要尋求替代方法於中國零售市場分銷其產品（例如透過分銷商）。另一方面，就CAH集團之零售業務而言，CAH、興記上海及CAH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亦希望確保Stella品牌產品供應穩定。根據過往與麥斯合作之經驗，董事認為麥斯集團為可靠之零售夥伴，故本集團及CAH集團均有意於完成後繼續與對方合作。董事認為，由興記上海及CAH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於中國分銷Stella品牌產品將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並可令Stella品牌產品於中國之分銷渠道將不會因完成而導致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由於CAH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時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各段進一步闡釋），故CAH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之業務往來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受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之書面協議所規管。

董事認為，訂立獨家分銷協議將確保本集團之Stella品牌產品於完成後於中國零售市場之供應不會中斷，並同時令本集團可受益於麥斯集團作為中國領先鞋履零售營運商之承擔及當地市場經驗以及專業知識，從而令本集團可專注於於中國發展其核心競爭力（如工藝、創意及品牌）。

獨家分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其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獨家分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蔣至剛先生（為蔣至強先生之胞兄，蔣至強先生間接擁有麥斯64.75%股權，而麥斯持有CAH 60%股權）外，概無董事於獨家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蔣至剛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AH由麥斯擁有60%權益，而麥斯由蔣至強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蔣至剛先生之胞弟）間接擁有64.7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麥斯及CAH均為蔣至剛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製造協議及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主製造協議及獨家分銷協議項下各自之年度上限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將少於5%，故主製造協議及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項下各自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鞋履產品。

麥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麥斯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優質設計師女裝鞋履以及於中國為包括Ash等品牌營運網上零售店。

CAH為投資控股公司。CAH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鞋履產品零售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H」	指	Couture Accessories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麥斯擁有60%權益
「CAH集團」	指	CAH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獨家分銷協議」	指	興記中國（作為供應商）與CAH（作為分銷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獨家分銷協議，內容有關興記中國向CAH集團供應Stella品牌產品，以及興記中國向CAH（為其本身及作為CAH集團利益之受託人）授出於中國獨家分銷Stella品牌產品之權利，年期自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主製造協議」	指	SIT (澳門) (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利益之受託人) (作為供應商) 與麥斯 (為其本身及作為麥斯集團利益之受託人)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主製造協議, 內容有關本集團為麥斯集團製造及供應麥斯品牌產品, 年期自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麥斯」	指	麥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已發行股本由蔣至強先生間接擁有約64.75%權益
「麥斯品牌產品」	指	印有麥斯集團不時獲授權就有關鞋履產品或其市場推廣及銷售使用之任何商標、有關輔助及關聯標誌、商業名稱、標誌、符號或其他獨特標誌之鞋履產品, 而本集團根據主製造協議不時獲指示開發、採購及/或向麥斯集團供應有關鞋履產品
「麥斯集團」	指	麥斯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不包括CAH集團)
「興記中國」	指	興記時尚 (中國) 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 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興記上海」	指	興記時尚貿易 (上海) 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 並為CAH之間接附屬公司

- 「SIT (澳門)」 指 興昂國際貿易(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澳門商業離岸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Stella品牌產品」 指 印有任何「Stella Luna」、「JKJY」、「What For」或「S by Stella」商標或本集團應用之商標、有關、輔助及關聯標誌、商業名稱、標誌、符號或其他獨特標誌、印有或包含本集團擁有及不時授權興記中國就有關鞋履產品、皮革產品及配飾或其於中國市場推廣及銷售使用之「Stella Luna」、「JKJY」、「What For」或「S by Stella」之全部(而非部分)字詞之鞋履產品、皮革產品及配飾,而本集團可能根據獨家分銷協議向CAH集團供應有關鞋履產品、皮革產品及配飾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蔣至剛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至剛先生、趙明靜先生、陳立民先生及齊樂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Bolliger Peter先生、陳富強先生、BBS、游朝堂先生及廉潔先生。